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洪川富
電話：04-2228-9111#54625
傳真：04-2527-9060
電子信箱：prophe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50000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007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114學年度第1學期社會情緒學習(SEL)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114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述研習資訊如下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：
 - (一)對象：
 - 1、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。
 - 2、本市各教育階段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 - (二)時間：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時50分。
 - (三)地點：本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忠孝樓2樓第一會議室(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)。
 - (四)錄取人數：40人，依研習對象及報名順序錄取。
 - (五)報名及錄取公告：



1、請於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開啟查詢」→「關鍵字」→「登錄單位」→鍵入「沙鹿國小」後按查詢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
2、錄取名單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，預計115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以E-mail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，故報名時請確認E-mail帳號正確無誤。

（六）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周珊如教師，電話：04-26625014分機128。

三、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者，請併將旨案相關資訊轉知附設幼兒園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張添琦召集人(含附件)、黃偉立副召集人(含附件)、林雨蓁副召集人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